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3)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鑒於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持續風險，本公司採納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股東委任之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符合會議法定人數，最低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人數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身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之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將被阻止並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然而，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及當前政府有關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上查詢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以及/或採取之進一步特別措施。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衝突之處，一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末期股息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7)，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4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首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粟田先生」	指	粟田貴也先生，粟田太太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粟田太太」	指	粟田利美太太，粟田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於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BC銀行」	指	SMBC Trust Bank Ltd.，為及代表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Toridoll日本持有若干股份的信託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T&T」 指 T&T Inc.(有限会社ティーアンドティー)，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控制

「%」 指 百分比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 (主席)
陳萍女士
李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新熊聰先生
富谷武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盧國榮先生
楊耀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8樓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3)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v)支付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劉達民先生、李育恒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富谷武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新任的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重選。

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彼等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提名委員會主席劉達民先生已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一事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確信重選劉達民先生、李育恒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富谷武史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退任董事在有關其各自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達民先生及李育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杉山孝史先生及富谷武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現行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所載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相關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現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可適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所載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0,491,340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68,098,268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049,134股股份。

5. 關閉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鑒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及現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聚集及社交距離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週年大會將在符合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將被阻止並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amjaiIntl_AGM2022於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包括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步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進行投票，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刊發。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7.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推薦派付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表決。倘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劉達民先生(「劉先生」)

劉達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劉先生於香港及亞太區飲食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任職於香港半島酒店(一間香港五星級酒店)，最後職位為露台餐廳的助理餐廳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Asia Standard Catering Limited任職經理，主要負責在香港管理美國連鎖休閒餐廳TGI Friday's。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主要在亞太區交通樞紐(包括機場和火車站)經營不同品牌餐飲店的公司，為SSP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該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任職於快餐店集團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快餐店、連鎖休閒餐廳及機構餐飲的公司，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1)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在香港的快餐業務發展，涵蓋幾個大型品牌，包括推出新產品、概念店和推廣活動。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飲食業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列入院長嘉許名單。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不時之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就其行政角色而言，劉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3,538,000港元，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根據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達民	實益擁有人	3,075,000	0.23%

(2) 李育恒先生(「李先生」)

李育恒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李先生於餐飲業擁有超過21年採購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職於大家樂，最後的職位為採購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各種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椰林閣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最後的職位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採購策略、監察原材料成本走勢、創建及營運原材料樣本測試數據庫、餐牌食品成本計算、餐牌定價、開店、倉庫及物流。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採購及供應管理流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完成食物及營養科學文憑課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不時之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1,000港元。就其薪酬而言，李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每年582,000港元，及本集團可能決定支付的有關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根據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育恒	實益擁有人	258,000	0.02%

非執行董事

(3) 杉山孝史先生(「杉山先生」)

杉山孝史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現為Toridoll日本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部。杉山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東利多香港)的董事。

杉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管理諮詢經驗。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Co., Ltd(現稱為ABeam Consulting Ltd)(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在Maval Partners Inc.(現稱為PwC Advisory LLC)(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審計及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顧問事宜。

杉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約翰E.安德森管理研究生學院及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杉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杉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杉山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杉山先生於Toridoll日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杉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根據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量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杉山孝史	實益擁有人	11,293	0.00%

(4) 富谷武史先生(「富谷先生」)

富谷武史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富谷先生在全球管理諮詢行業擁有超過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Toridoll日本，目前是Toridoll日本的國際業務部副總監及全球策略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管理Toridoll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就此提供建議。

在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在Roland Berger擔任顧問，後來擔任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管理諮詢服務，而彼主要負責為日本和歐洲的客戶提供汽車、消費電子、能源、金融、食品、物流及醫藥業等多個行業的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在波士頓諮詢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擔任顧問，後來擔任項目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管理諮詢服務，而彼主要負責向日本和非洲的客戶提供汽車、電訊、金融及醫藥業等多個行業的管理諮詢服務。

富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和國際關係的兩個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富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富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富谷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谷先生於Toridoll日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下列權益。富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根據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量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谷武史	實益擁有人	100	0.00%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0,491,34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i)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回購合共134,049,1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股份回購資金

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起)	3.26	2.49
十一月	3.81	2.78
十二月	3.49	2.7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42	2.90
二月	3.02	2.53
三月	2.79	2.10
四月	3.20	2.61
五月	3.08	2.6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4	2.5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取決於該股東權益

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0%。粟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間接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其配偶粟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8.57%。

因悉數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各自的持股百分比由約74.60%增加至約82.89%。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至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

8. 本公司所作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鑒於COVID-19疫情造成持續風險，本公司採納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股東委任之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達成會議法定人數，最低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人數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身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之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將被阻止並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然而，為使股東能夠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作出特別安排，允許股東根據下文所載指示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amjaiIntl_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欲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請遵照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通知信函」）及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訪問網站平台方式之通函所載指示。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連接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辦理相關手續。如需幫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中介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發送有關安排之詳情（包括訪問網上平台之邀請碼）。倘無邀請碼，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利用網上平台參加大會或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發出明確且具體之指示，將其電郵轉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方式向股東發送邀請碼。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進行投票，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股東而言，強烈建議其透過向經紀或託管人發出指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詳細資料僅允許於一台設備上使用。亦請妥善保管登入詳細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並勿將其洩露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或代理均不承擔與傳輸登入詳細資料或將登入詳細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有關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倘閣下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問題，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向本公司提交問題。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agm@tamjai-intl.com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

閣下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由於時間限制，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回覆。

可能變動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香港政府當前就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採納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上查詢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以及／或採取之進一步特別措施。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114港元。
3. (i) (a) 重選劉達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育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杉山孝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富谷武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中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或安排旨在向其特定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或賦予其權利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已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股份，惟有關權利須事先經本公司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無條件）；及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造成持續風險，本公司採納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股東委任之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達成會議法定人數，最低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人數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組成。
2. 股東可透過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amJaiIntl_AGM2022(「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或計算機連接互聯網訪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之詳情，建議股東閱讀通函第19至20頁。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透過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指定邀請碼，代為於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以供登記。
7.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以供登記。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及日本)為防止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11. 就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所附之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12.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當前政府有關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上查詢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以及/或採取之進一步特別措施。
13.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1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新熊聰先生及冨谷武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